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美元）	14,373,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29日	4.57%	41,965.14	无

注：1、上述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5）进行换算。

2、实际收益为5,839.44美元，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1,437.3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41,965.14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750,000美元）	5,389,875（注1）	2024年11月29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3.57%	无

注1：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5）进行换算。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12,786.06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1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2.35%	310,722.2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64,273.97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4日	2.35%	340,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2.35%	105,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3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9日	2.35%	370,125.0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7月9日	1.25%	113,541.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154,945,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15%-1.25%	72,307.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7,938,307.66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1.15%	10,719.5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3,600,000美元）	25,391,16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9日	5.31%	26,216.37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11,400,000美元）	80,405,340		2024年9月20日	5.33%	345,229.2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25%	224,383.5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6日	3.10%	911,916.6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美元）	35,829,500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0月18日	4.82%	134,320.78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1,500,000美元）	10,748,850		2024年10月29日	4.83%	56,243.36	赎回	
		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美元）	35,829,500		2024年11月6日	4.81%	224,999.30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10月16日	1.25%	27,777.78	赎回	无
			5,000,000	2024年9月26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大额存单	47,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1.7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46）	40,0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1.55%-2.3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美元）	14,373,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29日	4.57%	41,965.14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4,240,000美元）	30,470,760	2024年11月6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4.81%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750,000美元）	5,389,875	2024年11月29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3.57%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71,62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55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0.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171,6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221,7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36,79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158,00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8、2024-039、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6,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4.23元/股、最低价为23.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998,47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36,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158,00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6元/股~1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7日起，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8,32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4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4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97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0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13,69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16.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6.53元/股，最低价为16.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16,7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53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13,69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催化剂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协议实际履行的具体数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随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实际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双方具体的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姆斯宁波”或“买方”）签署了《催化剂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U6PB4L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604-3室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翻译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鲁玛斯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鲁姆斯宁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近日在辽宁省营口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